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4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 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000 万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500 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500 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 万

委托理财期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 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委托理财期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 期(期满付息版)”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是同意理财赎回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赎回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659.722.22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187,500.00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股票时因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股票时即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股票时即开始使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86.3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1.73%。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0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超微服务器及机柜制造项目	17,198.81	1,663.92	9.67%
2	研发中心一体化集成方案	7,876.70	1,621.25	20.58%
3	RDS 研发项目	2,935.60	1,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086.34	21.73%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3500
年化收益率	3.4%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6249
产品期限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控制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 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 期(期满付息版)
金额(万元)	6000
年化收益率	1.976%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59.28
产品期限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7 日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
风险控制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6500
预计投资收益	3.4%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112.34
产品期限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控制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 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 期(期满付息版)
金额(万元)	6000
年化收益率	1.976%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59.28
产品期限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7 日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
风险控制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纳入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产品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严格监控理财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3500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2) 存款类型:结构性存款

(3) 存款金额:6500 万元

(4) 存款期限:183 天(含)至到期日(不含)

(5) 存款利率:3.4%

(6) 产品结构: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易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产品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营管理。产品到期后,大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品挂钩。

(7) 存款挂钩标的:3M USD Libor 利率(3M USD Libor 利率,指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在路透系统 LIBOR01 页面上显示的 3 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上述约定的挂钩标的参考数据不能按计划预期披露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

(8)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产品到期日的前第二个伦敦及中国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9)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R 实际存续天数/360,360 天/年, 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3%R, R 为 1.82%(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3%R, R 为 3.4%(预期最高收益率)。

(10) 存款起息日:2020 年 5 月 7 日

(11) 存款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6 日(遇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12) 法定公众假日: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以及本存款挂钩标的适用的国家和地区法定节假日

(13) 支付方式:实际天数/360

(14) 利息支付日期:到期一次支付

(15) 提前终止条款:1. 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影响导致挂钩标的参考数据不能按计划预期披露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

(1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五)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股票时因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股票时即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股票时即开始使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86.3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1.73%。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0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超微服务器及机柜制造项目	17,198.81	1,663.92	9.67%
2	研发中心一体化集成方案	7,876.70	1,621.25	20.58%
3	RDS 研发项目	2,935.60	1,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086.34	21.73%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3500
年化收益率	3.4%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6249
产品期限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控制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 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 期(期满付息版)
金额(万元)	6000
年化收益率	1.976%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59.28
产品期限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7 日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
风险控制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纳入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产品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严格监控理财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3500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2) 存款类型:结构性存款

(3) 存款金额:6500 万元

(4) 存款期限:183 天(含)至到期日(不含)

(5) 存款利率:3.4%

(6) 产品结构: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易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产品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营管理。产品到期后,大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品挂钩。

(7) 存款挂钩标的:3M USD Libor 利率(3M USD Libor 利率,指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在路透系统 LIBOR01 页面上显示的 3 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上述约定的挂钩标的参考数据不能按计划预期披露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

(8)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产品到期日的前第二个伦敦及中国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9)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R 实际存续天数/360,360 天/年, 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3%R, R 为 1.82%(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3%R, R 为 3.4%(预期最高收益率)。

(10) 存款起息日:2020 年 5 月 7 日

(11) 存款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6 日(遇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12) 法定公众假日: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以及本存款挂钩标的适用的国家和地区法定节假日

(13) 支付方式:实际天数/360

(14) 利息支付日期:到期一次支付

(15) 提前终止条款:1. 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影响导致挂钩标的参考数据不能按计划预期披露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

(1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五)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股票时因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股票时即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股票时即开始使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86.3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1.73%。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0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超微服务器及机柜制造项目	17,198.81	1,663.92	9.67%
2	研发中心一体化集成方案	7,876.70	1,621.25	20.58%
3	RDS 研发项目	2,935.60	1,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086.34	21.73%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3500
年化收益率	3.4%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6249
产品期限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控制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 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 期(期满付息版)
金额(万元)	6000
年化收益率	1.976%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59.28
产品期限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7 日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
风险控制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纳入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产品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严格监控理财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3500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2) 存款类型:结构性存款

(3) 存款金额:6500 万元

(4) 存款期限:183 天(含)至到期日(不含)

(5) 存款利率:3.4%

(6) 产品结构: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易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产品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营管理。产品到期后,大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品挂钩。

(7) 存款挂钩标的:3M USD Libor 利率(3M USD Libor 利率,指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在路透系统 LIBOR01 页面上显示的 3 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上述约定的挂钩标的参考数据不能按计划预期披露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

(8)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产品到期日的前第二个伦敦及中国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9)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R 实际存续天数/360,360 天/年, 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3%R, R 为 1.82%(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3%R, R 为 3.4%(预期最高收益率)。

(10) 存款起息日:2020 年 5 月 7 日

(11) 存款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6 日(遇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12) 法定公众假日: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以及本存款挂钩标的适用的国家和地区法定节假日

(13) 支付方式:实际天数/360

(14) 利息支付日期:到期一次支付

(15) 提前终止条款:1. 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影响导致挂钩标的参考数据不能按计划预期披露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

(1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五)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股票时因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股票时即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股票时即开始使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86.3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1.73%。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0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超微服务器及机柜制造项目	17,198.81	1,663.92	9.67%
2	研发中心一体化集成方案	7,876.70	1,621.25	20.58%
3	RDS 研发项目	2,935.60	1,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086.34	21.73%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3500
年化收益率	3.4%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6249
产品期限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控制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 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 期(期满付息版)
金额(万元)	6000
年化收益率	1.976%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59.28
产品期限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7 日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
风险控制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纳入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产品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严格监控理财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三、委托